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號

原告 能量小姐健康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靜怡

訴訟代理人 吳承祐律師

被告 宋映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經營「Miss Energy 低GI廚房」連鎖體系，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1日簽訂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取得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經營「Miss Energy 低GI廚房」加盟店（下稱能量小姐世貿店）之權利，契約期間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因兩造未續約，系爭契約於111年6月30日屆滿時即終止，則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競業禁止之約定（下稱系爭競業禁止約定），3年內不得在能量小姐世貿店原址經營類似事業。然原告於111年8月3日發現被告竟將能量小姐世貿店改以「Mr. Energy 能量先生」品牌繼續營業，販售之餐點內容亦與先前經營能量小姐世貿店時高度雷同，被告自111年7月1日起即違反系爭競業禁止約定，應賠償原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爰依系爭競業禁止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以合夥型態之柏瑞小吃店經營能量小姐世貿店，並自111年6月8日起與訴外人紀國祥成為合夥人。嗣

01 因原告法定代理人李靜怡與紀國祥間就原告之經營權有訴訟
02 糾紛，迄至000年0月間始成立訴訟上和解（本院111年度訴
03 字第1221號，下稱系爭和解），被告因原告經營權之歸屬不
04 明，經營加盟店時甚感困擾，遂於系爭契約111年6月30日期
05 間屆滿後，未再與原告續約，並將柏瑞小吃店之出資額轉讓
06 給訴外人張鈺昇，由張鈺昇擔任柏瑞小吃店之負責人，而由
07 紀國祥在能量小姐世貿店原址繼續經營其自有品牌「Mr. Ene
08 rgy 能量先生」。被告自111年7月1日起即未在能量小姐世
09 貿店原址繼續從事販售健康餐盒之事業，並無違反系爭競業
10 禁止約定。縱認被告違反系爭競業禁止約定，然原告之食物
11 料理方式並無獨家技術性，無值得保護之專門技術或營業秘
12 密，被告亦未取得原告其他營業秘密或獨家配方，原告就系
13 爭契約並無依競業禁止規範所值得保護之商業利益。又系爭
14 競業禁止約定之限制對象包含非簽約當事人之第三人，亦未
15 明訂限制區域，且系爭契約未約定對被告之合理補償，卻約
16 定原告可請求高達200萬元之違約金，對被告顯有不利，並
17 逾越合理範圍，是系爭競業禁止約定已妨害被告之工作權，
18 違反民法第72條、第247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等語，資為抗
1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
2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40至141頁）：

22 （一）兩造於108年7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在臺北市
23 ○○區○○路0段00號經營能量小姐世貿店，契約期間自1
24 08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25 （二）紀國祥於109年12月24日起訴請求李靜怡返還原告之出資
26 額40萬元，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221號返還出資額等
27 事件受理在案。嗣雙方於111年7月6日成立系爭和解，原
28 告及李靜怡同意紀國祥及訴外人祥宇健康餐飲有限公司
29 （下稱祥宇公司）使用「能量先生」為商標品牌；紀國祥
30 及祥宇公司同意原告及李靜怡以「能量小姐」為商標品
31 牌，不限區域各自經營加盟業，互不干涉，並就加盟店之

01 歸屬為約定。然能量小姐世貿店並未在系爭和解附表一所
02 列之加盟店範圍內。

03 (三) 被告係以合夥型態之柏瑞小吃店經營能量小姐世貿店，合
04 夥人自111年6月8日後為被告及紀國祥，嗣被告於111年7
05 月5日向臺北市商業處遞件申請轉讓登記及負責人變更登
06 記，將負責人變更為張鈺昇，並將被告之出資額轉讓給張
07 鈺昇。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證人紀國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當初認知原告係伊所
10 經營之公司，被告因為認同伊才會跟原告簽訂系爭契約，
11 但因伊與李靜怡間有訴訟糾紛，伊認為一旦能量小姐世貿
12 店加盟期間屆至，李靜怡一定會刁難被告，也不會跟被告
13 續約，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由伊向被告買回柏瑞小吃店
14 之出資額，由伊在原址以能量先生之品牌繼續經營。因系
15 爭契約期間於111年6月30日屆滿，伊自111年7月1日能量
16 小姐世貿店改為能量先生之招牌後，就開始實際經營，被
17 告自111年7月1日起，即未再經營柏瑞小吃店，亦未協助
18 或受僱於柏瑞小吃店。又伊與被告於111年7月1日前，已
19 談妥出資額轉讓事宜，然因伊委由會計師辦理轉讓登記及
20 負責人變更登記需要時間，始遲於111年7月5日向臺北市
21 商業處遞件，伊沒有必要讓被告違反系爭競業禁止約定，
22 況伊買回柏瑞小吃店之出資額，就是要避免被告被原告找
23 麻煩。而張鈺昇係伊之員工，僅係掛名而未實際經營，柏
24 瑞小吃店實際仍由伊負責經營等語（見本院卷第66至69
25 頁），足見被告於系爭契約期間屆滿後，即未在能量小姐
26 世貿店原址繼續經營販售健康餐盒之事業，而係由紀國祥
27 以能量先生之品牌，實際經營柏瑞小吃店，難認被告有違
28 反系爭競業禁止約定之情形。雖被告於111年7月5日始向
29 臺北市商業處遞件申請轉讓登記及負責人變更登記，然被
30 告於111年7月1日前即將柏瑞小吃店出資額讓與紀國祥，
31 故被告自111年7月1日起既已無經營柏瑞小吃店之事實，

01 尚無從僅因紀國祥辦理轉讓登記之作業時間有所遲延，遽
02 認被告已違反系爭競業禁止約定。況原告自承其係於111
03 年8月3日始發現能量小姐世貿店原址改以能量先生品牌繼
04 續經營等語（見勞專調卷第14至15頁），則原告既未能舉
05 證證明被告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7月5日止，仍在能量
06 小姐世貿店原址經營販售健康餐盒之事業，是原告主張被
07 告違反系爭競業禁止約定乙節，難認實在。

08 （二）又紀國祥於109年12月24日起訴請求李靜怡返還原告之出
09 資額40萬元，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221號返還出資額
10 等事件受理在案。嗣雙方於111年7月6日成立系爭和解，
11 原告及李靜怡同意紀國祥及祥宇公司使用「能量先生」為
12 商標品牌；紀國祥及祥宇公司同意原告及李靜怡以「能量
13 小姐」為商標品牌，不限區域各自經營加盟業，互不干
14 涉，並就加盟店之歸屬為約定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足
15 見迄至系爭契約111年6月30日期間屆滿前，原告之經營權
16 歸屬尚有未明。是被告所辯其係因原告經營權之歸屬不
17 明，始未再與原告續約，且其於111年7月1日前，即將柏
18 瑞小吃店出資額及經營權讓與紀國祥，並登記於紀國祥指
19 定之張鈺昇名下乙節，應為可採。是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
20 爭競業禁止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200萬
21 元，難認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競業禁止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00萬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25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7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原告雖
28 聲請通知張鈺昇到場作證，欲證明張鈺昇未實際經營柏瑞小
29 吃店（見本院卷第43頁），然證人紀國祥業已證稱張鈺昇確
30 未實際經營柏瑞小吃店，而係由其實際經營，核無調查之必
31 要，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04 法官 謝佳諮
05 法官 董庭誌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10 書記官 江慧貞